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5,144.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73,483.39 份	1,321,661.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投资标的； （2）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

	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周慕冰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 金利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5,151.28	122,895.24	3,714,710.18	343,012.09	-143,433.82	-65,557.23
本期利润	1,599,021.16	61,971.55	2,774,283.11	124,191.17	2,762,560.95	32,467.40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84	0.0281	0.0579	0.0386	0.0354	0.0122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3.14%	2.35%	4.94%	3.34%	3.04%	1.07%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3.01%	2.56%	5.28%	4.92%	2.87%	2.46%
3.1.2 期 末数据和 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504,376.06	201,716.20	6,334,883.50	246,051.82	2,797,716.48	256,267.17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1819	0.1526	0.1360	0.1135	0.0597	0.0425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3,417,911.90	1,590,078.21	55,711,353.78	2,543,509.90	53,238,070.45	6,748,962.22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1.232	1.203	1.196	1.173	1.136	1.118
3.1.3 累 计期末指 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45.61%	41.66%	41.36%	38.13%	34.27%	31.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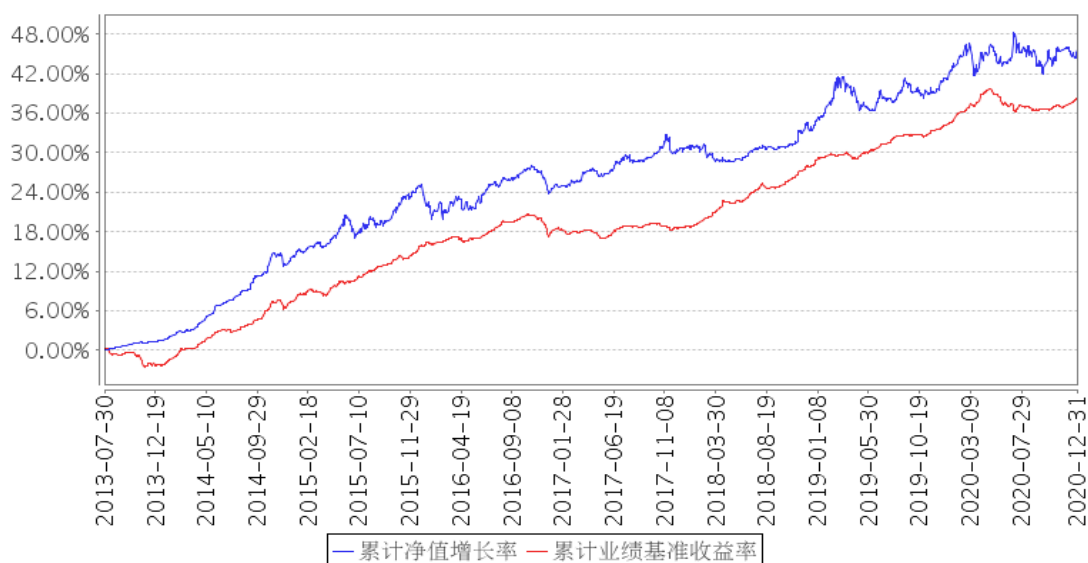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28%	1.21%	0.05%	0.69%	0.23%
过去六个月	0.90%	0.33%	0.63%	0.06%	0.27%	0.27%
过去一年	3.01%	0.32%	2.97%	0.09%	0.04%	0.23%
过去三年	11.56%	0.26%	16.52%	0.07%	-4.96%	0.19%
过去五年	16.55%	0.24%	19.33%	0.07%	-2.7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1%	0.22%	38.25%	0.07%	7.36%	0.1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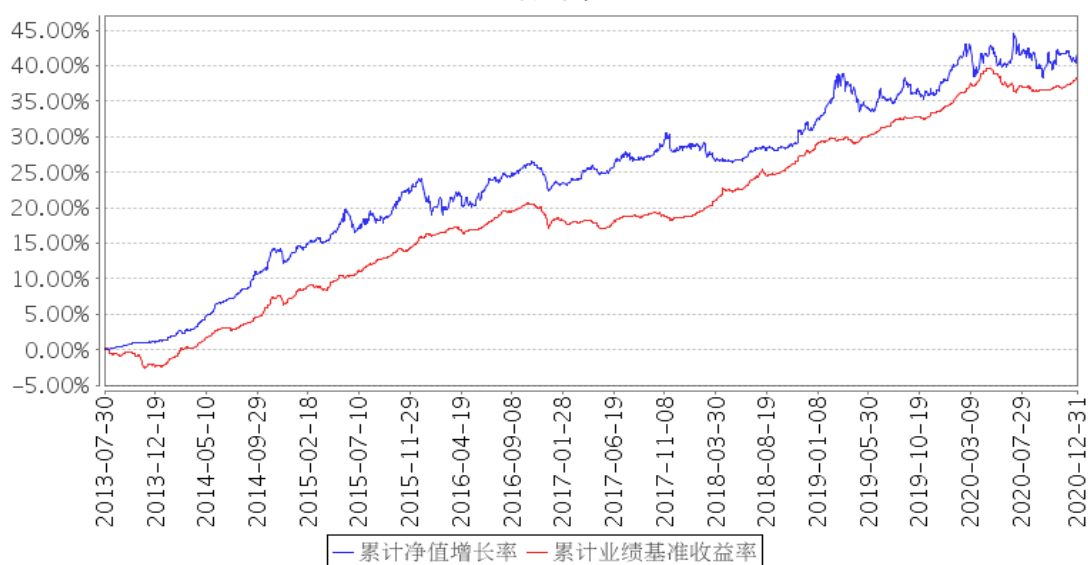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	0.27%	1.21%	0.05%	0.57%	0.22%
过去六个月	0.67%	0.32%	0.63%	0.06%	0.04%	0.26%
过去一年	2.56%	0.31%	2.97%	0.09%	-0.41%	0.22%
过去三年	10.25%	0.25%	16.52%	0.07%	-6.27%	0.18%
过去五年	14.31%	0.24%	19.33%	0.07%	-5.0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6%	0.22%	38.25%	0.07%	3.41%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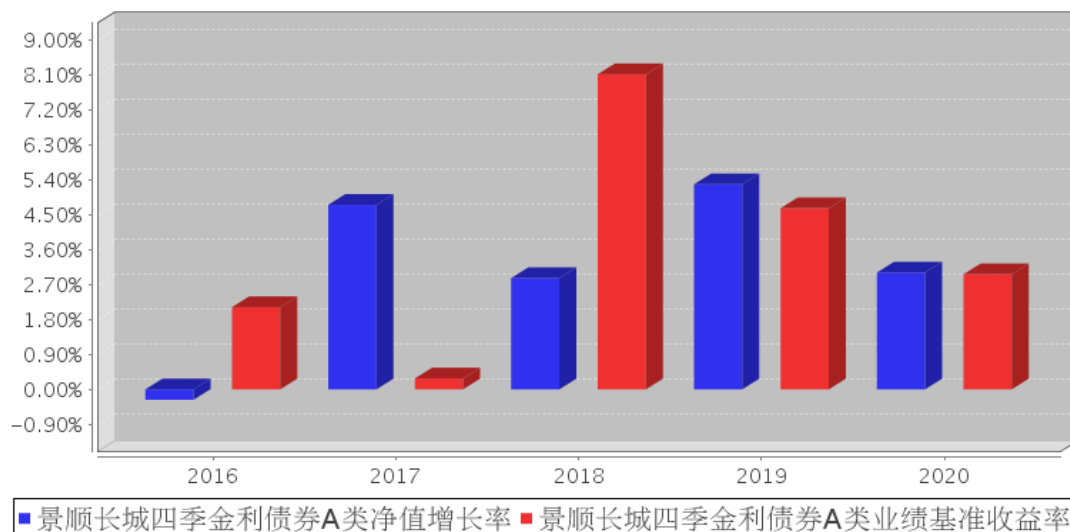


注：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生效，2015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生效。调整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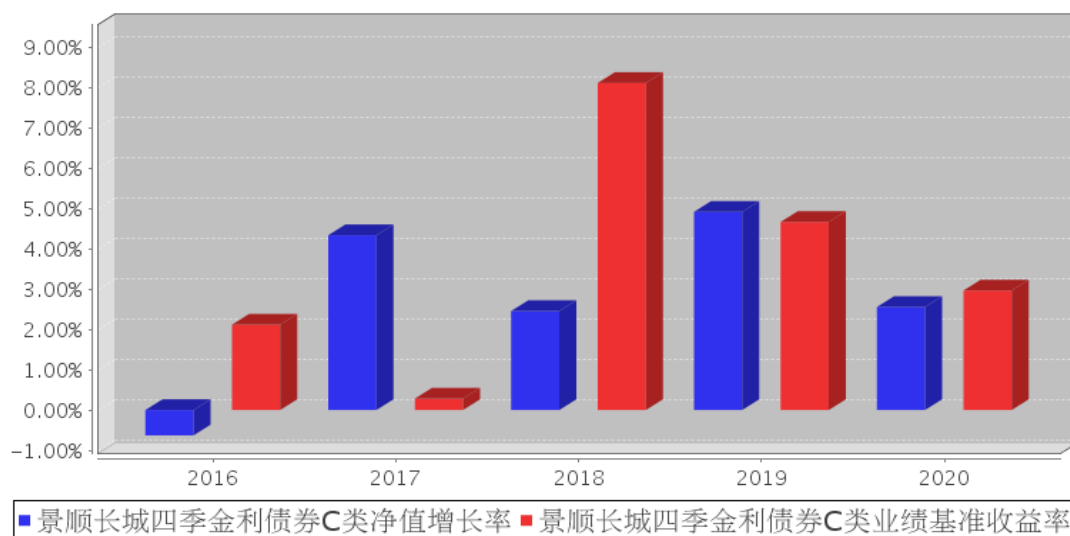
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调整后，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2018 年	0.6550	3,044,999.78	30,192.40	3,075,192.18	-
合计	0.6550	3,044,999.78	30,192.40	3,075,192.18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2018 年	0.6440	365,315.09	21,356.09	386,671.18	-
合计	0.6440	365,315.09	21,356.09	386,671.1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111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

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4 年 4 月 4 日	-	13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暂无兼任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期暂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

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全球资产表现紧密跟随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演化，先是呈现剧烈波动，随后在各国央行的紧急出手下波动率降低，风险资产出现明显修复。随着 2 月底疫情进入海外扩散阶段，全球资本市场剧烈动荡。全球央行都紧急出手，先后用宽货币和宽财政的手段来稳定经济。二季度全球风险资产出现明显修复。发达经济体 4 月开始疫情逐步受控并逐步开启解封，复工复产逐步推进。海外央行的宽松幅度事实上正在接近金融危机时的高点。三季度海外经济整体仍处于疫情冲击过后的明显环比修复状态，就业、消费等指标也维持持续改善。海外央行宽松格局不变。四季度虽然海外疫情仍有反复，但并未阻碍全球经济逐步恢复的趋势，12 月全球制造业 PMI 持平于 53.7 维持高景气度。拜登此前提出一项 1.9 万亿美元刺激法案提振经济（其中 1 万亿直接用于家庭救助），统一的国会使得相关政策落地概率有所提升。此外沙特在 1 月初的 OPEC+会议上主动减产 100 万桶/天，国际油价已回升至 2020 年 2 月水平。海外已经开始推进疫苗接种，但进度不达预期，后续病毒变异以及疫苗接种进度仍值得高度关注。

国内方面，年初突发的疫情打断了我国经济原本弱复苏的进度，严格的防控措施导致社会生产消费活动大面积停滞，投资消费均受到了疫情的显著冲击。一季度实际 GDP 增速和各项经济指标明显下滑。但由于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复工复产推进初期，各项经济指标环比改善斜率较大。随着经济环比修复最快阶段正在过去，开始面临需求疲弱约束，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回升到 3%左右的水平。三季度环比修复幅度开始有所放缓，呈现弱复苏格局。四季度经济运行数据与市场预期差异不大，延续了经济修复的方向与结构特征，外需拉动工业生产继续超预期，制造业投资维持高增长，竣工需求支撑房地产投资温和回落，政策托底需求减弱基建投资当月同比转负，汽车等拖累消费持续不达预期，出口维持高景气度，四季度实际 GDP 同比 6.5%已回归潜在水平。通胀方面，全年 CPI 同比在猪肉价格带动下趋于下行，而 PPI 同比已在 5 月份见底后进入缓慢修复过程。预计经济修复仍有惯性且结构表现将延续，2021 年上半年扣除基数效应扰动的经济增长可能略高于潜在增速，整体通胀走势也将趋于上行。

货币政策方面，应对疫情发展，货币政策经历了从应急模式到正常化的过程。疫情初期，央行通过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投放等一系列方式向市场补充流动性并及时下调市场利率，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宽信用层面一季度表现非常积极。通过出台帮助中小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措施和加快广义财政扩张等几方面来保证复产复工有序进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总体宽松，尤其是大超市

场预期的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这也是自 2008 年以来十年来首次下调。但在内外部环境变化下央行相机抉择微调较快，4 月开始宏观经济指标呈现良好回升迹象。同时央行工作重新开始更多考虑汇率及由前期隔夜加权利率过低孳生的资金空转套利问题。货币政策从最为宽松的对冲疫情非常态模式回归常态，资金利率在货币政策引导下出现快速上行。货币政策追求“正常化”，目前 DR007 已回升至政策利率附近，货币政策进一步明显收紧的概率较低。财政政策方面，地方专项债于 10 月底之前发行完毕，带动信用周期见顶。

伴随着货币政策的危机模式开启到正常化走势，2020 年的债券市场走出了一个深 V 图形。全年以 4 月为分水岭，收益率先下后上，呈现先牛后熊的走势，全年波动较大。整体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 月至 4 月，收益率大幅下行，走出一轮牛市行情，长端收益率创下 2016 年以来低位。年初市场交投主要聚焦疫情进展情况。1 月 20 日开始，疫情在国内迅速发酵，避险情绪使得长端收益率快速走低。2 月下旬之后，虽然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日渐严重，利率债收益率在全球避险情绪的带动下继续下行。尽管 3 月沙特掀起的石油价格战令全球资产卷入流动性危机，国内利率债也遭受抛售而收益率一度飙升，但随着美联储一系列政策工具的出炉，流动性逐渐得到缓解，避险资产价格修复，并未改变牛市行情。在央行 4 月 7 日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4 月 15 日实施定向降准等措施的呵护下，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并带动整条曲线下行至阶段低位。至此，本轮牛市达到了顶峰，其中 10 年国债最低下行至 2.49%，较年初下行 66bp。信用债方面，以 3 年期 AAA 评级中票中债估值收益率为例，收益率从 3.42% 震荡下行，4 月下旬达到年内低点 2.32%。第二阶段为 5 月初至年末，随着货币政策逐步回归正常化，加之万亿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和特别国债的密集发行，利率债收益率开始反转上行。在债市急跌两个月后，三季度跌速略有放缓。四季度，尽管收益率已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境外机构的配置力量也在边际上对市场产生影响，但经济修复仍在进行中，且银行负债端的不稳定预期依旧限制了债市收益率的下行空间，利率债收益率继续保持震荡上行。全年来看，10 年国债从 4 月低点上行 78 bp 至 3.14%。信用利差在年末因“永煤事件”冲击出现明显走阔。整体来看，全年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上行 0.6BP 和下行 4BP 至 3.14% 和 3.53%。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走阔，全年 3 年 AAA 和 AA+、AA 信用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11BP、47BP、60BP 至 3.54%、4.02% 和 4.39%。

权益方面，2020 年的 A 股市场则是在春节后开市首日一次性兑现新冠疫情利空后，在下半年走出了一波波澜壮阔的行情，来到 3500 点关口前。纵观全年 A 股走势，既有货币政策放松带来的流动性溢价，又有国内率先控制住疫情复工复产，经济基本面修复的反应，更有理财刚兑打破后，房住不炒背景下居民财富的再配置转移。今年主要是医药、科技、汽车、大消费等概念股涨幅居前。下半年顺周期板块在海外疫情得到缓和后也开始表现。全年结构性行情极端演绎，资金不断

追逐高景气度的高估值板块，各行业间的估值进一步分化。剔除今年上市新股后，3744 只 A 股中占比约 53% 个股下跌。2020 年 A 股市场牛股频出，其背后是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通过自己的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在这个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定价权。今年基金发行创纪录，基民明显跑赢了股民。据统计，今年基金发行规模已超过 3 万亿元，超过前三年基金成立规模之和。而这个规模的快速扩容，其背后是基金显著的赚钱效应。据东方财富数据，偏股型基金全年平均收益约 46%。全年看，上证综指上涨 13.9%、沪深 300 上涨 27.2%、创业板指上涨 65.0%。转债方面跟随权益市场走势，先是一轮估值提升，然后结构性行情表现，但由于对应正股强势的板块标的有限，全年来看，结构性特点突出。中证转债指数全年仅上涨 5.0%，大幅弱于正股指数表现。

组合操作上，本基金一季度整体看多市场，配置以中长久期利率债为主，辅以阶段性的波段操作应对市场的高波动；二季度利率债做了波段操作，在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后逐步降低组合久期和杠杆。下半年主要是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整体降低了组合的杠杆和久期。仅在收益率大幅上行后适度拉长久期，期待超跌后的收益率修复。

权益方面，疫情发酵前有所减仓，并在国内疫情数据显拐点后积极加仓，仓位相对均衡，全年结合市场变化有阶段性加减仓动作。结构上注重均衡，全年除主要持仓物流快递、医药生物、新能源汽车、计算机等受疫情影响小板块个股外，下半年新增疫情修复概念、低估值券商等板块个股等待估值修复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四季金利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7%。

2020 年，四季金利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经济运行来看，我们仍看好 2021 年上半年的经济恢复惯性，以及相应的价格抬升、企业盈利改善。国内方面，经济弱复苏的势头仍在延续，外需拉动工业生产持续超预期，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速加速恢复。近期多省份出现“限电”情况，一方面体现的是短期经济恢复动能仍比较强，需求强劲带来产出缺口扩大，另一方面未来对经济的影响可能从量的变化，转变为对价格的推动，并可能限制后续工业生产进一步反弹的高度。房地产与基建投资温和回落，消费继续恢复，但是近几个月的恢复速度持续不达预期，通胀方面仍呈现出温和再通胀的状态。政策方面，市场高度关注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较为中性，2021 年经济仍面临内外部不确定性，政策不搞“急转弯”，政策（特别是财政政策）退出的力度可能较为温和，货币政策由“合理充裕”变为“合理适度”边际收敛也并不意外。预计 2020 年全年 GDP 增速将达到 2% 左右，而 2021 年全年有望实现 9% 左右的增长，综合两年的增长来看也大体处于潜在增速水平附近，受基数影响 2021

年各季度 GDP 增速大体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对上半年的经济高增长基本已成市场共识，而下半年的经济增长情况目前仍有不少不确定性以及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出口以及制造业投资高景气度的可持续性、基建房地产投资回落幅度。

宏观场景判断仍是“稳货币、紧信用”，信用周期逐步收敛符合预期，市场一致预期是 2021 年社融同比回落至 11-12%，且由于本轮信用扩张的重要来源是财政扩张，相应的信用周期的收敛并不主要依赖于货币政策的收紧。我们判断目前的宏观场景正处于信用周期的顶部位置，2021 年 3 月份开始社融增速将开始明显下降、形成“紧信用”环境，而货币政策大体将维持现状、保持合理适度，一方面是 2021 年稳杠杆所需要的“紧信用”环境并不需要通过紧缩货币政策来实现，政府债券供给降低等方式是更重要手段，而另一方面汇率升值叠加利率抬升将导致金融条件急剧紧缩，打压经济恢复的势头，目前来看直接收紧货币政策的必要性不大，再进一步结合对通胀走势判断，可以延后至 2021 年下半年再考虑货币政策收紧的风险，但对央行通过调节公开市场操作阶段性调控资金面保持关注。

整体上我们认为 2021 年将是一个“稳货币+紧信用”的环境，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债券资产可以相对乐观，但需要对信用风险保持充分谨慎，权益资产更多需要把握结构性机会。

从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看，债券资产的胜率正逐步强化。利率债二季度可能是较好的配置时点。基数抬升使 GDP 增速趋于回落，无风险利率将随之冲高回落，而回落幅度大小取决于信用增速回落幅度。而风险因素在于经济惯性是否可能推升通胀超预期反弹及货币政策存在边际收紧的风险。2021 年大概率进入紧信用和稳货币的组合，此环境下信用风险加大，信用环境的边际放缓，将明显降低投资者风险偏好，不排除阶段性信用事件对市场造成流动性冲击。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行情将明显受益于当前信用环境，从供需来看，2021 年供需环境也将明显优于 2020 年。货币政策方面，从长周期看相对平稳，对于债市也相对有利。永煤事件对市场定价和投资者行为产生彻底改变，预计信用利差短期难以修复，2021 年信用利差可能仍有进一步走阔空间。对于中低等级信用债券我们将继续保持谨慎态度，防范信用风险，并防范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冲击。建议组合减少信用下沉，多利用久期和杠杆策略来增厚收益。目前转债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已经回到了中性较为合理状态，未来转债市场溢价率水平进一步压缩的可能性不大。市场存结构性机会，正股带动将是超额收益主要来源。

权益市场方面，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淡化，经济处于弱复苏阶段，叠加 21 年一季度的低基数效应，多数企业的盈利同比将较大幅度修复。央行货币政策大体将维持现状、保持合理适度，房住不炒和低利率环境下居民资产再配置需求以及外资的趋势性流入也为股票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量资金。虽然从估值角度看 A 股市场整体已进入一个相对合理的估值区间，但结构上还是

能寻找出更具性价比的方向。市场的机会可能会从去年的估值提升转化为盈利导向。盈利增长确定的行业和表现优秀的公司可能会在 2021 年胜出。

组合操作计划上，债券市场以高等级中短久期信用债票息为主，利率波段交易择机参与；权益市场继续择优参与，以稳健的绝对收益为主要思路，一方面继续配置具有安全边际的低估值品种，另一方面在估值合适基础上适当选择一些中长期看好的高景气成长品种进行配置。仓位策略上更加灵活积极。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如需）。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 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继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014_H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华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8,367.60	715,184.59

结算备付金		102,742.18	175,662.88
存出保证金		21,858.48	9,01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87,940.26	57,523,637.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87,940.26	57,523,63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2,795.32	299,798.36
应收利息	7.4.7.5	51,793.41	1,191,733.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34.93	16,64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67,932.18	59,931,67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497.76	70,472.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0.94	19,784.57
应付托管费		885.48	9,89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7.65	910.7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467.27	23,703.56
应交税费		41.53	2,407.04
应付利息		-	-100.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5,721.44	49,741.65
负债合计		159,942.07	1,676,81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95,144.72	48,761,426.15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2,845.39	9,493,43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7,990.11	58,254,8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7,932.18	59,931,675.68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95,144.72 份，其中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232 元，份额总额 2,773,483.39 份；景顺长城四季金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203 元，份额总额 1,321,661.3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96,692.38	3,861,671.97
1. 利息收入		1,707,078.86	2,147,690.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354.21	13,505.12
债券利息收入		1,662,968.90	2,121,589.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755.75	12,596.5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2,437.01	2,843,758.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62,357.93	1,347,285.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18,838.62	1,396,21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1,240.46	100,255.0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57,053.81	-1,159,247.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230.32	29,470.48
减：二、费用		935,699.67	963,197.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6,451.22	239,262.57
2. 托管费	7.4.10.2.2	108,225.56	119,631.3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535.09	14,789.78
4. 交易费用	7.4.7.18	192,202.11	134,824.10
5. 利息支出		243,170.20	287,149.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3,170.20	287,149.59

6. 税金及附加		2,466.55	3,378.11
7. 其他费用	7.4.7.19	162,648.94	164,16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992.71	2,898,47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992.71	2,898,474.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61,426.15	9,493,437.53	58,254,86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0,992.71	1,660,99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66,281.43	-10,241,584.85	-54,907,866.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641,252.01	2,930,402.20	16,571,654.21
2. 基金赎回款	-58,307,533.44	-13,171,987.05	-71,479,52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5,144.72	912,845.39	5,007,990.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903,213.94	7,083,818.73	59,987,032.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8,474.28	2,898,47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1,787.79	-488,855.48	-4,630,643.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80,681.31	3,132,625.53	21,513,306.84
2. 基金赎回款	-22,522,469.10	-3,621,481.01	-26,143,950.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61,426.15	9,493,437.53	58,254,863.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5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014_H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64,738,238.2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48,206.2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65,286,444.51 元，折合 1,065,286,444.51 份基金份额。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以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本基金，大会决议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

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

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367.60	715,184.5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	-
存款期限 1 年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8,367.60	715,184.5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600,452.12	4,587,940.26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600,452.12	4,587,940.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600,452.12	4,587,940.26	-12,511.8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090,625.80	23,343,337.00	252,711.20
	银行间市场	33,988,469.25	34,180,300.00	191,830.75
	合计	57,079,095.05	57,523,637.00	444,541.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7,079,095.05	57,523,637.00	444,541.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均为零。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08	317.0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6.30	79.00
应收债券利息	51,717.23	1,191,333.2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9.80	4.10
合计	51,793.41	1,191,733.3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581.17	19,178.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86.10	4,524.93

合计	19,467.27	23,703.56
----	-----------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741.6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25,721.44	49,000.00
合计	125,721.44	49,741.6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592,973.81	46,592,973.81
本期申购	8,255,116.84	8,255,116.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074,607.26	-52,074,607.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73,483.39	2,773,483.3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68,452.34	2,168,452.34
本期申购	5,386,135.17	5,386,135.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32,926.18	-6,232,926.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21,661.33	1,321,661.33

注：本报告期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入份额；本报告期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6,334,883.50	2,783,496.47	9,118,379.97
本期利润	1,995,151.28	-396,130.12	1,599,021.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25,658.72	-2,247,313.90	-10,072,972.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16,436.43	528,342.17	1,844,778.60
基金赎回款	-9,142,095.15	-2,775,656.07	-11,917,751.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4,376.06	140,052.45	644,428.5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6,051.82	129,005.74	375,057.56
本期利润	122,895.24	-60,923.69	61,971.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7,230.86	-1,381.37	-168,612.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0,610.28	385,013.32	1,085,623.60
基金赎回款	-867,841.14	-386,394.69	-1,254,235.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1,716.20	66,700.68	268,416.8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63.80	9,266.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09.20	4,012.88
其他	281.21	226.13
合计	22,354.21	13,505.1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2,465,885.60	43,814,812.2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903,527.67	42,467,526.8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2,357.93	1,347,285.3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157,965,904.32	115,801,266.16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5,379,652.51	112,214,030.2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67,413.19	2,191,017.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18,838.62	1,396,218.05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1,240.46	100,255.0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1,240.46	100,255.0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053.81	-1,159,247.99
股票投资	-	143,628.00
债券投资	-457,053.81	-1,302,87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7,053.81	-1,159,247.9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371.42	15,914.04

基金转换费收入	8,858.90	13,556.44
合计	14,230.32	29,470.48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9,562.11	131,656.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40.00	3,167.50
合计	192,202.11	134,824.1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6,721.44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8,527.50	6,762.18
其他	200.00	200.00
合计	162,648.94	164,162.18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6,451.22	239,262.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82.61	13,910.7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225.56	119,631.3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67.01	1,667.01
中国农业银行	-	2,643.77	2,643.77
合计	-	4,310.78	4,310.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60.36	3,260.36
中国农业银行	-	2,484.14	2,484.14
合计	-	5,744.50	5,744.5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	38,367.60	15,463.80	715,184.59	9,266.1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5%（上年末：41.73%）。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367.60	-	-	-	-	-	38,367.60
结算备付金	102,742.18	-	-	-	-	-	102,742.18
存出保证金	21,858.48	-	-	-	-	-	21,85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891.60	218,183.60	1,544,744.30	1,344,075.60	397,045.16	-	4,587,940.26
应收利息	-	-	-	-	-	51,793.41	51,793.41
应收申购款	-	-	-	-	-	2,434.93	2,434.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62,795.32	362,795.32
资产总计	1,246,859.86	218,183.60	1,544,744.30	1,344,075.60	397,045.16	417,023.66	5,167,932.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497.76	11,49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70.94	1,770.94
应付托管费	-	-	-	-	-	885.48	885.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57.65	557.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467.27	19,467.27

应交税费		-	-	-	-	41.53	41.53
其他负债		-	-	-	-	125,721.44	125,721.44
负债总计		-	-	-	-	159,942.07	159,942.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6,859.86	218,183.60	1,544,744.30	1,344,075.60	397,045.16	-	-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15,184.59	-	-	-	-	-	715,184.59
结算备付金	175,662.88	-	-	-	-	-	175,662.88
存出保证金	9,010.90	-	-	-	-	-	9,01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800.00	-	8,195,220.00	24,175,217.00	22,151,400.00	-	57,523,637.00
应收利息	-	-	-	-	-	1,191,733.35	1,191,733.35
应收申购款	-	-	-	-	-	16,648.60	16,648.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99,798.36	299,798.36
资产总计	3,901,658.37	-	8,195,220.00	24,175,217.00	22,151,400.00	1,508,180.31	59,931,675.6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0,472.93	70,472.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784.57	19,784.57
应付托管费	-	-	-	-	-	9,892.31	9,89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10.76	910.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3,703.56	23,703.56
应付利息	-	-	-	-	-	-100.82	-100.82
应交税费	-	-	-	-	-	2,407.04	2,407.04
其他负债	-	-	-	-	-	49,741.65	49,741.65
负债总计	1,500,000.00	-	-	-	-	176,812.00	1,676,812.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1,658.37	-	8,195,220.00	24,175,217.00	22,151,400.00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160.89	-502,517.0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278.02	512,366.9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70,213.86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17,726.4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492,682.0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30,955.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

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007,990.11 元，已连续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87,940.26	88.78
	其中：债券	4,587,940.26	88.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109.78	2.73
8	其他各项资产	438,882.14	8.49
9	合计	5,167,932.1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5	京东方 A	2,298,351.00	3.95
2	300383	光环新网	1,959,309.00	3.36
3	000002	万 科 A	1,656,044.00	2.84
4	000651	格力电器	1,407,876.00	2.42
5	601318	中国平安	1,381,549.00	2.37
6	000977	浪潮信息	1,350,504.76	2.32
7	600048	保利地产	1,347,820.00	2.31
8	600038	中直股份	1,268,236.00	2.18
9	000625	长安汽车	1,235,911.00	2.12
10	002352	顺丰控股	1,234,789.00	2.12
11	601688	华泰证券	1,205,915.00	2.07
12	300450	先导智能	1,190,177.00	2.04
13	600745	闻泰科技	1,058,222.00	1.82
14	600887	伊利股份	969,429.00	1.66
15	300760	迈瑞医疗	957,152.00	1.64
16	600837	海通证券	944,097.00	1.62
17	300207	欣旺达	907,275.00	1.56
18	300347	泰格医药	901,385.00	1.55
19	002007	华兰生物	889,064.00	1.53
20	300073	当升科技	885,722.00	1.52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5	京东方 A	2,136,044.00	3.67
2	300383	光环新网	1,831,432.97	3.14
3	000002	万 科 A	1,589,671.00	2.73
4	000651	格力电器	1,528,042.00	2.62
5	002352	顺丰控股	1,410,749.00	2.42

6	600038	中直股份	1,405,971.00	2.41
7	600048	保利地产	1,394,317.00	2.39
8	000977	浪潮信息	1,368,167.80	2.35
9	000625	长安汽车	1,321,083.00	2.27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302,849.00	2.24
11	601318	中国平安	1,297,021.00	2.23
12	300450	先导智能	1,210,878.00	2.08
13	600745	闻泰科技	1,200,554.00	2.06
14	603601	再升科技	1,122,566.00	1.93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103,563.00	1.89
16	300347	泰格医药	1,025,053.00	1.76
17	600837	海通证券	1,018,940.00	1.75
18	300073	当升科技	1,011,576.00	1.74
19	300760	迈瑞医疗	995,833.00	1.71
20	300207	欣旺达	955,465.00	1.64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903,527.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2,465,885.60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97,142.80	49.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583.60	0.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70,213.86	41.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87,940.26	91.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10,840	1,083,891.60	21.64
2	019535	16 国债 07	10,150	1,015,406.00	20.28
3	132007	16 凤凰 EB	4,170	429,468.30	8.58
4	132009	17 中油 EB	2,650	268,418.50	5.36
5	110051	中天转债	1,740	207,477.60	4.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58.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2,795.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793.41
5	应收申购款	2,434.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882.1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7	16 凤凰 EB	429,468.30	8.58
2	132009	17 中油 EB	268,418.50	5.36
3	110051	中天转债	207,477.60	4.14
4	110057	现代转债	205,288.20	4.10
5	132021	19 中电 EB	187,991.80	3.75
6	110056	亨通转债	152,406.90	3.04
7	128078	太极转债	107,448.00	2.15
8	128114	正邦转债	103,074.40	2.06
9	110052	贵广转债	102,161.50	2.04
10	127013	创维转债	43,352.10	0.87
11	113504	艾华转债	26,263.70	0.52
12	110048	福能转债	24,728.00	0.49
13	113550	常汽转债	18,539.30	0.37
14	128112	歌尔转 2	14,713.56	0.29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510	5,438.20	—	—	2,773,483.39	100.00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356	3,712.53	—	—	1,321,661.33	100.00
合计	866	4,728.80	—	—	4,095,144.72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90.60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	—
	合计	90.60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2,575,663.62	522,710,780.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592,973.81	2,168,452.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55,116.84	5,386,135.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074,607.26	6,232,926.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3,483.39	1,321,661.3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因丁益董事长退休，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进先生。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黎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吴建军先生辞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一职，聘任张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刘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

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36,721.44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副总经理由于信息技术业务人员未对系统测试结果进行审查，致使公司旗下个别基金出现拉抬股价的异常交易情形，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的决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73,137,897.38	59.46%	68,113.25	59.4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9,864,023.93	40.54%	46,439.57	40.5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1	-	-	-	-	-

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820,421.36	25.56%	1,500,000.00	0.20%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1,681.55	74.44%	766,900,000.00	99.80%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组合产品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06
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21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21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22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30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31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03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06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06
10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19
11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20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25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25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25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30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31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替代交易方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07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08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10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10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0
2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0
23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2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2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业银行渠道暂停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9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业银行渠道恢复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30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14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15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20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28
3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30
3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5-30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6-01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01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02
3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 APP 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07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09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20
3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21
4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21
4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31
4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基金申购及定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31

	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01
4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17
4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17
46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24
4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24
4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31
4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31
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10
5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12
5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19
5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21
5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24
5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26
5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6
5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6
5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1
5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3
60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0-10-27

	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网站	
6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7
6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30
6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3
64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4
6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4
6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4
67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4
68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4
6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05
7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13
7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1-26
7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03
7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盈信基金等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22
7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24
7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31
7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101-20201115	43,251,730.10	-	43,251,730.1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事项，修订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